

#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1)浙0106执4000号

浙江雅布力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虞兴军、潘磊、刘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本院（2020）浙0106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对你司名下浙G33729车辆依法处置，扣除抵押权等优先债权和共同共有份额后按比例发还相应集资参与人，因你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普评报[2022]029号评估报告书和本院（2021）浙0106执4000号之十三号执行裁定书。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普评报[2022]029号评估报告书载明：浙G33729车辆的市场价值455300（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1日）。本院（2021）浙0106执4000号之十三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浙江雅布力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名下浙G33729车辆。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电子公章